

IOS 下载

稳健理财
Android

微信公众号

值得信赖
天弘基金

客服热线

95046

在线咨询

常见问题

机构业务

淘宝店咨询

首页

个人业务

余额宝

指数基金

养老金

银行业务

关于我们

首页 基金公告

> > 详情

旗下基金

机构直销

余额宝首页

公司介绍

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次分红公告

日期：2017-12-13 阅读次数：5084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乐享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24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863,938.0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注：本次现金分红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5咨询方式

-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 (2) 销售服务机构：蚂蚁基金、天天基金、陆金所资管、好买基金、同花顺、众禄基金、金牛理财、虹点基金、中信银行。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

□

□

关于天弘 | 风险提示函 | 风险免责条款 | 反洗钱专栏 | 投资者保护专栏 | 人才招聘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16 天弘基金 津ICP备14001249号

扫码关注

微博

微信订阅号

支付宝

友情链接

天天盈 银联支付 宝粉网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网 和讯基金 新浪财经纵横 好买基金网 全景基金 中国基金网 金牛理财网 交通银行 兴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